

第 1069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(第 576 章)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大澳鄉事委員會
大澳太平街(二)

鑑於大澳鄉事委員會大澳太平街(二)居民代表梁志超先生發出通知辭去有關居民代表職位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12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20年2月14日出缺。

2020 年 3 月 6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